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及營業總收入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及營業總收入增長約 51.32% 及 8.65%。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及營業總收入的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本公司貫徹執行公司發展戰略，通過調整業務結構、聚焦主業發展、積極開拓市場、持續增加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市政廢物業務處理市場份額以及持續開展節能降耗生產活動、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及有效地控制了生產成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 261,078.19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8.65%，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50,319.70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51.32%。上述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包含報告期內轉讓兩家全資子公司 100% 股權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正在審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為依據。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發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